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王艳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创投）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科发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剩余三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卫光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30% 的合伙份额。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发资本	55	1
2	卫光创投	1,650	30
3	光明区引导基金	2,145	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卫光投资	1,650	30
	合计	5,500	100

卫光投资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艳梅、黄娟、张建平

2026年2月6日